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 
號10樓  
承辦人：王續蓉  
電話：(02)2380-1708  
電子信箱：wendy10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70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5170052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短期補習班教師相關申請書表」，業經本  
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70051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 
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 
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 
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  
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  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 
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  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  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  
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  
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  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  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 
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